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饶钢